

以此件为准

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饶平县财政局 文件

饶扶办〔2017〕48号

关于印发《饶平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和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场）、各驻村工作队：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县扶贫办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饶平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和项目计划》，经县政府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反映。

非成封我印

(此页无正文)



2017 年 7 月 11 日

抄送：中山驻县工作组。

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1 日印发

饶平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 使用规划和项目计划

为加强和规范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到 2018 年底我县 35 个相对贫困村出列，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如期脱贫，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潮州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和《中共饶平县委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我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项目计划。

一、资金筹集

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以下简称扶贫开发资金），是指我省各级筹集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的扶贫开发资金，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省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二是对口帮扶市按标准安排拨付的扶贫开发资金；三是市县财政筹集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四是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资金等。其中

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按现有规定执行。

各级财政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 2 万元安排财政扶贫投入，所需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县本级按 6：3：0.5：0.5 的比例共同分担。对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按政策规定安排资金实行政策保障兜底。对贫困户危房改造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低保人员、残疾人员教育、基本医疗保障按政策安排专项资金。

二、资金使用

扶贫开发资金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根据《中共饶平县委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饶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县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汇总全县镇村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项目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据此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由镇、村分年度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到镇。其中，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镇，给相对贫困村的资金由各镇再拨付到村。

三、资金分配

2016 年至 2018 年各级财政对我县扶贫开发帮扶对象的帮扶资金按人均 2 万元测算约 3.75 亿元。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

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现将各项资金分配计划如下：

（一）实施教育扶贫工程（计划安排资金 2500 万元，约占 6.7%）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对就读义务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将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学年 200 元（20%的特困小学生 500 元、初中生 750 元）提高到 3000 元。对就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杂费，普通高中按每生每学年 2500 元补助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按每生每学年 3500 元补助学校，同时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生活费，在原有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 3000 元生活费补助。对就读全日制专科教育阶段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免学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按照每生每学年 5000 元补助学校，在原有每生每学年 3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 7000 元生活费补助。教育扶贫工程资金计划如下：

1、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以及全日制专科教育免除学杂费，计划安排 500 万元。

2、对贫困户子女各阶段就读实行生活费补助，计划安排 2000 万元。

具体实施过程据实结算，由县教育局根据年度实施情况逐年

提交资金申请。

（二）实施居民医疗保险扶贫工程（计划安排资金 750 万，约占 2%）

完善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其中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除低保和残疾人口已由行业部门按原来渠道落实外）计划安排资金 750 万元。资金使用由各镇（场）据实结算。

（三）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补助（计划安排资金 400 万元，约占 1.1%）

按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16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非在校生），每人每年个人缴费 120 元，三年 360 元/人计，计划安排资金 400 万元。实施过程由各镇据实结算。

（四）支持具备自主发展能力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实施产业扶贫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2650 万元，约占 33.8%）

对具备自主发展能力的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产业发展扶贫工程。主要用于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工商业等。产业发展项目主要有：茶叶、潮州柑、绿化苗木、杨梅、枇杷、橄榄、佛手、优质稻、蔬菜、家禽家畜养殖、肉牛养殖、渔业养殖、小型工商业经营等。

（五）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计划安排资金 18300 万元，

约占 48.8%)

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可采用投入资金参与产业基地、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生产经营，经营分红给贫困户，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

有劳动能力贫困家庭人口投入资产收益的财政专项资金（专指 631 资金，其他资金可继续叠加投入）一般不超过人 1 万元/人。

（六）支持扶贫开发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计划安排资金 200 万元，约占 0.5%）

计划安排资金 100 万元，实施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程。主要用于通过聘请专家、教授或者有培训组织机构单位对贫困户进行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计划安排资金 100 万，用于各镇组织贫困户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参加适用技术培训。确保每年贫困户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参加适用技术培训 1 次以上、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参加转移就业或技能培训 1 次以上。

（七）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计划安排资金 2000 万元，约占 5.3%）

加大金融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力度，安排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下、期限 3 年以内的小额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

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 20 万元以内给予贴息。

（八）为扶贫开发对象提供中国人寿扶贫保险支持（计划安排资金 700 万元，约占 1.8%）

为了提高贫困人口的人身风险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700 万元，用于为扶贫开发对象购买中国人寿扶贫保险，补助标准约 200 元/年/人。按贫困人口自愿参加原则，以镇为单位组织实施，据实结算。

（九）各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八个方面的资金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为全县资金使用规划和项目计划，作为各地测算资金使用的大概方向和依据。具体资金使用由各镇（场）、各贫困村统筹安排，按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三年应筹集的资金总额、贫困户脱贫客观需求等因素，灵活运用政策，制订切实可行、符合当地实际的可操作性资金使用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报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审核，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各镇、村组织实施。